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90号

当事人：天津国威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PW1P7L

住所(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景远路高新大道公交站西

法定代表人（负 责 人）:倪利奎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3年2月1日，我局收到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淮市监质监移〔2023〕3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告知单及检验检测报告（No：2022SJCQD0284）；检验检测报告显示天津国威电动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31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TDT001Z的电动自行车经抽样检验，所检充电器与蓄电池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上述电动自行车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自立案之日至2023年3月29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照取证、询问调查的方法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2022年8月31日生产的2辆型号为TDT001Z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到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爱军烟酒经营部后，上述电动车充电器与蓄电池项目在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专项抽查中，经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的抽样检验，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上述电动自行车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申请复检。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构成要件。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申请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3年2月3日当事人提供了型号TDT001Z电动车自行车的生产数量、销售价格及数量、生产成本等材料，其生产型号TDT001Z的电动自行车共计2辆（全部销售），销售价格700元/辆，生产成本630元/辆，根据其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计算，本案的货值金额为1400元。违法所得1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2022SJCQD028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告知单（淮市监质监移〔2023〕3号），证明了当事人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真实性；

3、涉案电动自行车生产执行标准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及《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文本的相关内容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适用的判定依据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

4、2023年2月22日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徐健制作的询问笔录及2023年2月3日对当事人经营地现场的检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情节。

5、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单、入库单、销售单、成本配置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打印件，证明了当事人涉案产品数量、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6、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了当事人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态度。

 本局于2023年3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9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查找生产问题，制定整改报告，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予以从轻处罚1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1400元；2、没收违法所得1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年 4月 7 日